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彥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64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彥廷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補充、更正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「112年度毒偵字第2946號」，更正為「112年度毒偵緝字第552號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6行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號7樓居所」，更正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號7樓之4居所」。

(三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（一）「被告郭彥廷之自白」，補充為「被告郭彥廷於警詢中之自白」。

(四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、另補充「又其施用前非法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，為施用毒品之當然手段，應為施用毒品之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」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意志力薄弱，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，再犯本案，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，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法令禁制，所為殊值非難，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明顯重大實害，兼衡

01 施用毒品者具有「病患性犯人」之特質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
02 防制條例、毀損、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及執行
03 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素行非端，暨其犯
04 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警詢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
05 度、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06 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三、末查，被告用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，未
08 據扣案，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，衡諸上開器具材料取得容
09 易，縱使予以沒收，對於預防將來犯罪之效果亦有限，欠缺
10 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4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書記官 黃磊欣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**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**

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
26 ◎附件：

27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8 113年度毒偵字第6439號

29 被 告 郭彥廷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

31 樓

01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號7樓
02 之7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0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郭彥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
08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6月12日執行完畢釋
09 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946號為不起訴處
10 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
11 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8月7日7時
12 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號7樓居所，以燃燒玻璃
13 球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
14 13年8月9日22時30分許，因另案通緝，為警在新北市○○區
15 ○○路000號前查獲，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安非
16 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17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證據：

20 (一) 被告郭彥廷之自白。

21 (二)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
22 用藥物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429號）、濫用藥
23 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。

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
25 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26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2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31 檢 察 官 曾 開 源